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：21090210730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物泰平安個人傷害  
保險取消續保附加  
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取消續保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後，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二條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